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4,241,087.25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818,536.41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人民币 424.93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32,434,290.47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4,563,806.93
3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57,983,267.37
合计					194,981,364.77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